

附件 5

中标单位须知

1. 中标单位需设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派驻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基本信息（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其中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须满足以下要求（50 人以下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 人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应当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0.5%）。安全管理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在《施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体现，项目所属单位在开工前审核符合性。
2. 中标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时须提供《施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亡赔付额度不低于 80 万元，医疗额度不低于 20 万元），项目所属单位在开工前审核符合性。
3. 中标单位现场施工人员须身体健康，满足所从事岗位的上岗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定标前和办理开工手续时须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扫描件），项目委托人和项目所属单位，分别在定标前和开工前审核符合性。特种作业各工种保底人数要求如下（按实际

需要填写人数，工种可增减)：高压电工作业（5）人、低压电工（5）人。

4. **中标**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年龄需满足《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场施工人员不得未满 18 周岁或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原则上“苦、脏、险、累”等重体力劳动作业人员男不超过 55 岁、女不超过 50 岁。

5. 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按生产厂为区域配置。

6. 中标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在签订合同后需要分包的项目，中标单位需取得甲方的同意，未经发包方同意进行分包的，中标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7. 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规定，按要求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项目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8. 中标单位需满足公司安全防火环保等管理要求。中标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是《施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中的备案人员，未备案的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严肃考核；对多次存在未备案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方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停标、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9.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按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告知板等目视化措施，并为施工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符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着装；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及相关施工管理规定，所有作业要配置带回放功能的摄像设备待查并接受业主单位和区域单位安全监管。

10. 中标单位要严格遵守鞍钢集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果违反，将按制度规定严肃处理。要熟知并严格执行鞍山钢铁的“安全生产禁令”，即，①无操作牌进行设备检修或无操作票进行高压电气作业；②未经许可擅自增加危险作业人员数量；③未取得资格证从事特种作业；④未经许可或未采取安全措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⑤未经允许进入较大及以上风险部位从事检修施工作业；⑥煤气作业未按规定佩戴或违规摘掉呼吸器等防护用品；⑦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⑧擅自关闭或取消安全联锁装置；⑨在易燃易爆区域吸烟或违规动火；⑩钻、跨及接触运转（运行）的设备设施。